**如皋市教育局文件**

皋教规〔2022〕2号

**如皋籍优秀学子报考重点师范院校且毕业后**

**回如从教的激励办法**

为激励如皋籍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部分“双一流”（211及以上）重点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，让优秀如皋学子从事如皋教育工作，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如皋教育，2020年、2021年，我市试行出台年度《如皋籍优秀学子报考重点师范院校且毕业后回如从教的激励办法》，为我市未来教师队伍储备起到了积极的影响。为进一步鼓励如皋籍重点师范院校师范生回如从教，经研究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激励对象

参加江苏省高考，当年报考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苏州大学等10所重点师范院校（不含独立学院）师范类专业的如皋籍考生（以下简称重点师范生）。

二、必备基本条件

1．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教师潜质，有志于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。

2．身体条件符合《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要求。

3．在校期间认真学习，遵章守纪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1．被录取后与如皋市教育局签订《培养协议》。

2．市教育局对培养对象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进行跟踪，安排参加社会实践、教育培训、教育教学等活动，帮助学生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。

四、激励方式

1．毕业时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，且通过教师公开招聘被录用为如皋在编教师的，如录用选岗在乡村学校，可在到岗后，自主申请到在城学校顶岗三学年，顶岗学校随机确定。三学年内每年考核结果均合格及以上，可申请调至该校任教。

2．工作单位将其作为重点培养对象，为其制定教学及管理等方面的培养计划。符合条件的，纳入后备干部培养。

3．按《优秀教育人才引进的激励意见》（皋办〔2019〕75号附件）予以奖励。

五、管理方式

1．合同管理。重点师范生入编报到后，在如皋市教育系统工作服务期为10年，自入编之日起至10年后的12月31日止（含试用期）。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和补充合同（补充合同见附件）。服务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离开如皋市教育系统。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，又不同意学校调整其工作岗位，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聘用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聘用对象。

2．市内交流管理。为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重点师范生入编后参加市内交流，按国家、省、南通及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于2022年7月起执行。2020、2021年已签约的相关重点师范院校如皋籍毕业生一并按此办法执行。上述10所重点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，此前通过公开招聘录用为如皋在编教师的，或上述10所重点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非如皋籍毕业生，通过公开招聘录用为如皋在编教师的，均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至城区学校工作。

本办法由如皋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如皋市教育局

2022年5月5日

附件

**补充合同**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聘用合同（编号： ），现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内容：

一、乙方须是甲方通过市教育局招聘考试正式进编教师。同时必须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苏州大学等10所重点师范院校（不含独立学院）师范类专业的考生。

二、根据《如皋籍优秀学子报考重点师范院校且毕业后回如从教的激励办法》（皋教人〔2022〕 号），乙方自愿在如皋教育系统工作服务10年，与 学校签订聘用合同。起讫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12月31日止。

**三、**乙方承诺：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教育主管部门、聘用单位规章制度，努力做“师德的表率、育人的模范、教学的专家”，为教育事业贡献力量。

四、合同期满前30日内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订聘用合同或签订变更聘期协议。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，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，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；乙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聘用对象。

五、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视为违约。乙方须向甲方教育主管部门交纳违约金（违约金数额为规定服务期内的标准奖励补贴总额×3÷服务期×未服务年限），甲方及主管部门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记入社会诚信档案：

（1）合同期内，乙方因调出如皋教育系统、辞职、考入普通高等院校、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等，而申请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或未提前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；

（2）乙方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，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，并报如皋市教育局终止其如皋市教育系统人事关系，同时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。

六、本补充合同为聘用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聘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与聘用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甲方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两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：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